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为正局级单位。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合署办公。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

（二）负责辖区货币信贷政策的贯彻执行，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相关工作，服务辖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落实宏观审慎政策，监测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

（三）监督管理辖区银行间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业务。按职责分工对辖区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实施监管，统筹辖区互联网金融监管工作。

（四）推动落实人民币跨境使用和国际使用，负责辖区国际收支、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外汇检查等外汇管理工作。

（五）监测和评估辖区金融风险，并推动实施处置，维护地区金融稳定，负责辖区存款保险制度组织实施。

（六）统筹辖区金融业综合统计，落实辖区金融信息共享机制。负责辖区金融统计调查，对辖区经济金融形势、金融市场运行情况和金融改革进行分析和研究。开展辖区金融知识宣传普及。

（七）负责辖区金融科技工作，落实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导协调辖区金融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金融科技应用、金融标准化工作。

（八）负责辖区人民币发行、流通管理。

（九）负责辖区支付结算业务并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组织管理辖区经理国库工作。

（十一）承担辖区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涉嫌洗钱等的资金监测，依法开展反洗钱调查。

（十二）管理辖区征信业，推动落实社会信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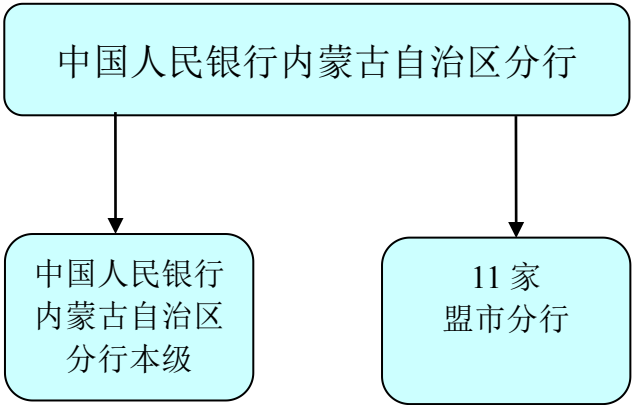
（十三）负责系统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对地市分行及派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

（十四）完成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在内蒙古自治区内

12 家分支机构，其中：省级分行 1 家，即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盟市级分行 11 家，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阿拉善盟分行。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1	
三、事业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2	162.00
四、经营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3	52,902.36
五、其他收入	5	58,777.04	五、住房保障支出	14	5,712.68
本年收入合计	6	58,777.04	本年支出合计	15	58,777.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7		结转下年	16	
上年结转	8			17	
收入总计	9	58,777.04	支出总计	18	58,777.04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777.04						58,777.04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777.04	57,240.04	1,537.00			
205	教育支出	162.00	83.00	79.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62.00	83.00	79.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62.00	83.00	79.00			
217	金融支出	52,902.36	51,444.36	1,458.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1,444.36	51,444.36				
2170150	事业运行	51,444.36	51,444.3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458.00		1,458.00			
2170202	金融服务	790.80		790.8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0.46		250.46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16.74		416.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2.68	5,71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2.68	5,71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43.76	4,343.7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68.92	1,368.92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240.04	50,532.56	6,707.48
	人员经费	50,532.56	50,532.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45.76	48,145.76	
30101	基本工资	12,666.12	12,666.12	
30102	津贴补贴	3,929.07	3,929.07	
30107	绩效工资	20,549.09	20,549.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15.30	3,615.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8.56	1,718.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74	137.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43.76	4,343.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6.12	1,186.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6.80	2,386.80	
30301	离休费	21.20	21.20	
30302	退休费	1,698.78	1,698.78	
30304	抚恤金	332.53	332.5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94	58.9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35	275.35	
	日常公用经费	6,707.48		6,707.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67.66		6,667.66
30201	办公费	189.17		189.17
30202	印刷费	15.80		15.80
30205	水费	32.42		32.42
30206	电费	163.81		163.81
30207	邮电费	79.63		79.63
30208	取暖费	522.95		522.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8.46		508.46
30211	差旅费	555.11		555.11
30213	维修(护)费	256.87		256.87
30215	会议费	9.73		9.73
30216	培训费	83.00		8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4		13.54
30226	劳务费	443.49		443.49
30228	工会经费	633.69		633.69
30229	福利费	1,275.87		1,275.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97		87.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8.24		1,268.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91		527.9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82		39.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82		39.82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7.00	4.00	438.00	88.00	350.00	15.00	190.58	3.52	173.52	85.55	87.97	13.54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辖内 12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8,777.04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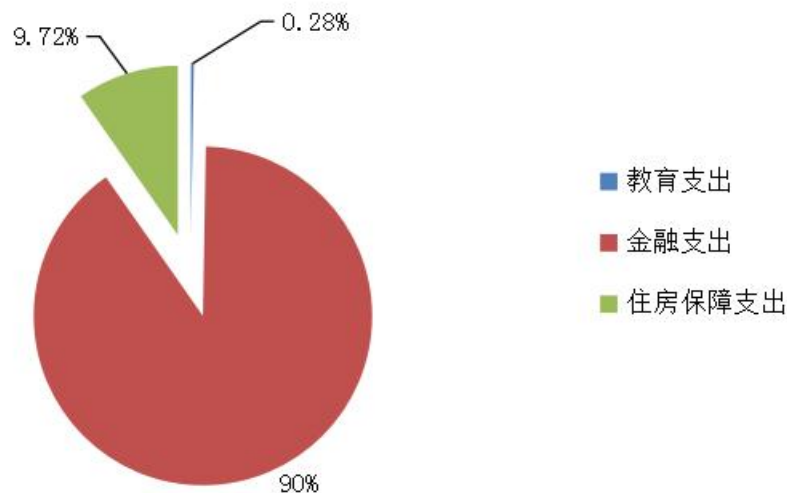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8,777.04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8,777.0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62 万元，占比 0.28%；金融支出 52,902.36 万元，占比 90%；住房保障支出 5,712.68 万元，占比 9.72%。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8,777.04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6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56 万元，增长 52.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按照公务员培训相关规定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有关制度要求，举办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履职能力培训等培训班次，相应支出增加。

2.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51,444.3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3,863.43 万元，下降 31.7%。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事业运行支出相应减少。

3.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790.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325.32 万元，下降 29.1%。

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金融服务支出相应减少。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50.46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6.5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416.74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54.84万元，增长59.1%。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4年度决算数5,712.68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519.3万元，下降30.6%。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住房改革支出相应减少。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度基本支出决算57,240.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532.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6,707.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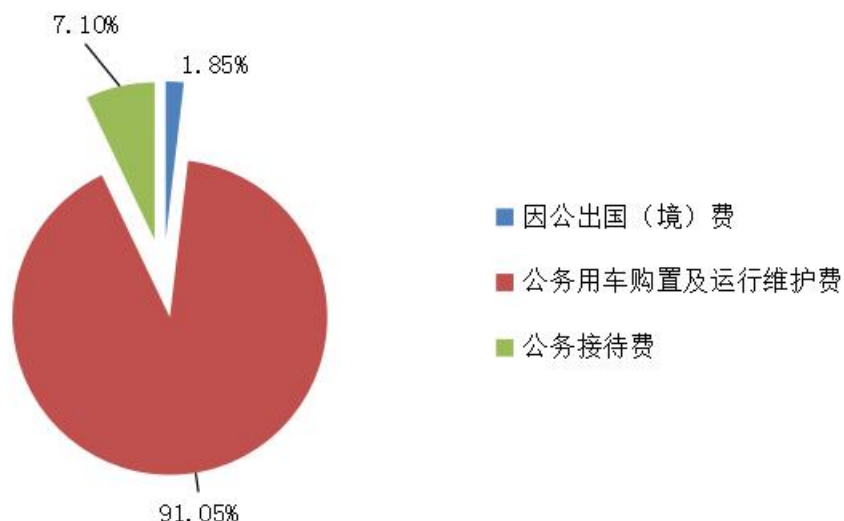
（一）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为 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90.5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3.52 万元，占 1.8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3.52 万元，占 91.05%；公务接待费 13.54 万元，占 7.1%。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52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12%，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4 人次，为出访蒙古国开展金融合作交流。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73.52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60.4%。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公务用车编制内更新及车辆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85.55 万元，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公务用车改革完成后，更新编制内报废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97 万元。2024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51 辆。主要用于开展支付清算、反洗钱、征信管理等业务，以及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

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54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9.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170 个、累计 1,440 人次。

六、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1,537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在 2024 年度决算中反映“车辆购置费”、“培训支出”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车辆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 万元，执行数为 8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统筹考

考虑现有车辆情况，依据“轻重缓急”原则，全区共更新配置一般公务用车 4 辆，切实满足履职要求。公务用车的配置、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环节管理合规，有效提高了车辆使用效率，降低了购置及使用成本。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主要是对项目需求、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考虑不充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结合历史数据和实际需求，科学预测资金用量，统筹使用好预算资金。

2.培训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按照履职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公务员培训相关规定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有关制度要求开展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及各类专门业务培训，全面进行培训质量评估，参训人员满意度较高。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因参训人数变化、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部分培训人数与目标值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加强培训管理工作，抓好培训计划制定与执行，进一步提升年度指标值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费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88.00	85.55	10.0	97.2%	9.7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88.00	88.00	85.55	10.0	97.2%	9.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筹考虑现有状况,依据“轻重缓急”原则,按计划配置、更新公务用车,满足履职需求。 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合理规划公务用车的购置、使用、维护、报废等环节,确保公务用车管理合规,提高车辆使用效率,降低购置及使用成本。 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尽可能减少公务用车对环境的污染。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统筹考虑现有车辆情况,依据“轻重缓急”原则,按照有关要求,按计划配置、更新公务用车,2024年度全区共更新配置一般公务用车4辆,满足履职要求。公务用车的配置、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环节管理合规,有效提高车辆使用效率,降低了购置及使用成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4辆	4辆	20.0	20.0	
		质量指标	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率	100%	100%	15.0	15.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购置车辆节能环保达标率	100%	100%	15.0	15.0	
			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	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	符合要求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总分					100.0	9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培训支出						
主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		实施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79.00	10.0	98.8%	9.9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80.00	80.00	79.00	10.0	98.8%	9.9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各类培训,开发适用不同岗位不同业务的培训资源,组织开展培训专题讨论和交流活动,提高培训参与度与覆盖面,合理保证培训人次覆盖率。 加强培训管理工作,提高培训质量,针对培训项目开展培训质量评估,从师资配备、培训组织等方面进行评估,提高培训实效和学员满意度。 严控培训费开支,保障培训经费落到实处。				2024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按照履职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公务员培训相关规定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有关制度要求开展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及各类专门业务培训,全面进行培训质量评估,参训人员满意度较高。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33 人 次	333 人次	20.0	19.0	偏差原因:因参训人数变化、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部分培训人数与目标值存在偏差。 改进措施:2025 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 自治区分行将进一步 加强培训管理工作,抓 好培训计划制定与执 行,进一步提升年度指 标值设置的科学性和 合理性。
			培训期数	≥3 期	3 期	20.0	20.0	
		质量指标	培训班次参与度	≥90%	100%	20.0	20.0	
			培训质量评估工作 覆盖面	≥90%	100%	20.0	2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97.55%	10.0	10.0
	总分						100.0	98.9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55.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1.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27.4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6.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74.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95.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9.6%。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51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由于不再保留县（市）支行，车辆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7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内蒙古自治区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2〕92号）的规定，按比例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

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发〔2000〕9 号）规定的标准编制执行。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